



第六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84 和 90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意见	3-5	2
三.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3
玻利维亚		3
加拿大		3
智利		4
牙买加		5
日本		5
黎巴嫩		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7
毛里求斯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

* A/61/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0/52 号决议第 10 段中，请秘书长依照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0 号决议第 7 段的规定，并考虑到该区域演变中的局势，继续与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并就秘书长 1990 年 10 月 10 日的报告 (A/45/435) 所附研究报告第三和第四章所载的措施或其他有关措施征询这些国家的意见，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在同一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2. 2006 年 2 月 17 日，向全体会员国发出一份普通照会，提请它们注意第 60/52 号决议第 10 段，并征询它们对此事项的意见。已收到的玻利维亚、加拿大、智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答复载于下文第三节。以后收到的会员国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二. 意见

3.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仍是一个重要事项。回顾在 2005 年 5 月 2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的一般性辩论中和审议这个问题期间，许多缔约国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重申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还确认该决议依然有效，直至其目的和目标实现为止。

4. 秘书长几次与区域内外有关各方进行各种协商，以便探讨推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进一步方法和途径。秘书长担心，自从他在 2005 年 7 月 18 日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上一份报告 (A/60/126 (Part I)) 以来，该区域的形势发展可能影响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实现。

5. 秘书长重申需继续努力，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并希望不久可满足重新推动由欧洲联盟、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和联合国四方拟订的“路径图”所需的条件。秘书长吁请该区域内外有关各方恢复对话，以创造稳定的安全条件，并拟订促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进程的最终解决办法。秘书长重申联合国仍然随时准备在这方面提供任何有益的援助。

三. 从各国收到的答复

玻利维亚

[原件: 西班牙文]

[2006年6月8日]

联合国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52 号决议重申了在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协定及类似义务方面的有效核查措施的至关重要性和做出的贡献。

玻利维亚认为,旨在消除在世界任何地区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的行动应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人类认识到核武器的巨大破坏力和在威胁使用核武器的阴影下生活的不稳定。人类不分种族、信条、宗教信仰、文化或政见,都应有权谴责任何生产、获取、拥有或使用核武器的企图,有权得到有关其影响的资料。

大会第 60/52 号决议得到玻利维亚政府的支持,因为它是旨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法律先例,不幸的是,该区域现在有核武器威胁。但玻利维亚要求始终铭记和考虑到该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开发核能的权利。

加拿大

[原件: 英文]

[2006年5月16日]

1. 加拿大支持第 60/52 号决议,其中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加拿大在联合国呼吁该区域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全面坚持和遵守该项条约,敦请该区域内尚未按照条约要求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签署或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四个条约缔约国(巴林、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阿曼)尽快签署或批准此项协定。加拿大积极支持原子能机构第四十九届大会于 2005 年 9 月通过一项关于在中东适用保障监督机制的决议。加拿大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为进一步促进区域稳定和安全缔结各自的保障监督协定附加议定书,以此显示更大程度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已在各级作出这些努力,包括 8 国集团的协调举措。加拿大完全支持原子能机构为尽快举行一次关于适用保障监督机制的论坛会议作出努力,中东国家和其他相关各方可在论坛会议上借鉴其他区域在全面核查安排和其他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措施等方面的经验。

2. 关于这个问题,加拿大继续同国际社会一样关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活动。加拿大对伊朗没有象 2004 年 11 月那样自愿暂停一切敏感核活动、以便国际社会恢复对其核方案的和平性质的信心,感到遗憾。由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最

近的行动，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继续感到严重关切的问题悬而未决。加拿大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尽快考虑进一步措施。加拿大外长 2006 年 4 月 28 日指出，“这些措施应是阶段性和逐步增加，而且应可逆转。我们还认为这些措施应设法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权力，它是我们监督伊朗核方案的唯一工具”。加拿大继续促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响应国际社会的一再呼吁，为恢复关于长期和平解决的谈判重新创造所需的条件。我们认为伊朗应采取必要步骤，以便国际社会对其核活动的和平性质恢复信任，使原子能机构能够核查其履行核不扩散义务的情况。加拿大继续充分致力实现和平、持久的外交解决办法。我们认为这样的解决办法必须防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发展自己的裂变材料生产能力（即无铀浓缩和无钚分离），同时处理其安全问题。加拿大将继续支持安理会和原子能机构为取得此成果所作的努力。

3. 加拿大对 2003 年年末揭露的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核武器方案和其他未申报核活动深感关切。加拿大强烈支持利比亚政府决定结束一切核武器有关活动，支持原子能机构努力核查这项重要决定。利比亚坚决以透明、不可逆转、可核查的方式裁军，并承诺接受附加议定书的强化检查和充分尊重其所有裁军义务，这些都是加强区域与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4. 在解释支持关于中东核扩散危险的大会第 60/92 号决议时，加拿大指出，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防止中东核武器扩散的积极一步。这项声明符合加拿大政府 1999 年的裁军和不扩散政策声明，其中呼吁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民用和军用燃料循环分开，并将其民用核活动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这项声明也符合安全理事会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1540(2004)号决议，该决议吁请所有国家促进普遍批准和全面执行旨在防止核生化武器扩散的各项多边条约。加拿大对该决议没有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隐瞒其核活动表示失望。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6 年 6 月 1 日]

智利支持旨在制定有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可行和切实机制的举措，特别是在扩大和补充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组织(拉加禁核组织)所主张的无核武器区的框架内这么做。

牙买加

[原件：英文]
[2006年7月10日]

牙买加支持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在全世界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作为实现全面销毁核武器及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有效手段。

牙买加深信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构成威胁，深信制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此类武器的保证是全面销毁这些武器，以实现无核武器世界。

牙买加承认任何国家集团有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八章缔结区域条约以保障无核武器区，并支持促进在全世界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

牙买加坚决支持在区域国家自由加入的协商一致协定的基础上建立国际公认的无核武器区，以支持区域和平与安全、不扩散核武器和核裁军。

牙买加支持根据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国生效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在该区建立第一个无核武器区。

牙买加还注意到根据《曼谷条约》、《拉罗通加条约》及《佩林达巴条约》建立的无核武器区，并重申大力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区。

日本

[原件：英文]
[2006年5月12日]

1.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没有进展，对《不扩散条约》的信誉而言是一个严重关切问题。日本支持并继续全力支持 199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其中要求建立可有效核查的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化学与生物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区域。在这方面，日本赞成自 1974 年以来大会一致通过的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

2.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最终需要该区域所有国家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该区域所有国家遵守《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也是达成此目标的一个必要的实际步骤。日本一向积极参加国际努力，鼓励普遍遵守这些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多边文书。作为这些努力的一部分，日本在部长一级敦促以色列政府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尽快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其他条约。日本还在部长一级敦促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埃及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尽早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

3. 完全保证这些法律文书的履行是同样重要的。日本还认为未来的伊拉克政府必须遵守有关不扩散的所有协定，以证明它愿意作为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行事。

4. 在这方面，日本强调必须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这一制度对巩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有重大作用。日本坚信该区域所有国家缔结原子能机构保障协定及其附加议定书对建立无核武器区至关重要。

5. 日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不顾国际社会的要求，继续并扩大其铀浓缩活动深感关切。日本强烈希望伊朗认真对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主席声明并作出诚意回应。在这方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必须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其 GOV/2006/14 号决议第 1 段所要求的步骤，再次全面和持续地暂停包括研究和发展在内的所有与浓缩有关的活动及后处理活动，并由原子能机构予以核查。

6. 日本坚定承诺支持中东的和平进程，这是实现区域稳定的关键。这种稳定是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一大要素。

黎巴嫩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5 月 24 日]

关于上述问题，本部声明，黎巴嫩确认如下：

黎巴嫩不拥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反对威胁使用或使用这种武器。

黎巴嫩遵守联合国通过的关于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并在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方面进行合作。它十分关切以色列不遵守国际法，仍然保留核武库，对该区域各国造成威胁，因此，也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黎巴嫩支持和欢迎所有旨在实现全面裁军、尤其是中东地区裁军的所有倡议，并强调联合国在实现该目标中的作用。

黎巴嫩正制定各种法律和条例，以便监测任何类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相关材料的出口、转运和过境的运输。

黎巴嫩没有向任何试图获得、生产、拥有、运输、暂借或利用核武器或其他武器的团体提供任何援助。

黎巴嫩积极参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技术委员会的会议，该委员会参与制定一项使中东成为无核武器区的条约草案。委员会于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6 日在开罗举行会议。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年5月2日]

大民众国支持关于在中东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60/52号决议。在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利比亚代表团也呼吁中东地区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并敦促尚未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署或批准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四个缔约国尽快加以签署或批准。

在绝大多数发言中，大民众国代表团呼吁采用大民众国2003年11月19日关于消除与生产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方案、材料及设备的倡议，并呼吁在全面核查和其他有助于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建立信任措施领域中加强透明度。

大民众国在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合作中完全具有透明度，并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充分合作。它实施2004年8月10日与原子能机构签署的《附加议定书》，充分遵守与裁军有关的所有义务，作为加强区域和国际安全的重要步骤。

通过以往表现出的全面透明度和可信度，大民众国的合作表现有助于创造一种有利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气氛，并将有助于继续呼吁中东地区包括以色列在内的所有各方毫不例外地消除一切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而以色列仍拥有巨大的核武库，而且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毛里求斯

[原件：英文]

[2006年6月20日]

这的确是一个理想的结局，但阿拉伯世界尚未就此达成非常需要的共识。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年5月15日]

叙利亚一贯声明，它强烈希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并深为关切以色列完全拒绝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对建立无核武器区造成的无法逾越的障碍。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劝告，以色列的顽固态度对该条约的可信度和普遍性造成巨大损害，并实际阻碍了建立中东无核区；而且，其他有关各方表现出诚意，并提交了大量的文件和案文，但迄今为止，以色列仍然拒绝加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联合国各项决议呼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所需的措施和安排应当包括如下：

1. 以色列是该区域唯一拥有核设施和核储备的国家，因此，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将其所有的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并消除其所有核武器。这一切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必要条件。以色列也必须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该决议明确要求以色列立即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2. 联合国是一个可进行认真讨论的合适论坛，以便使中东有关各国能为建立无核武器区采取集体行动铺平道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不遗余力，积极争取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最近所作的努力是，2003 年 12 月 29 日，叙利亚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项决议草案，真正倡议和真诚努力使该区域摆脱这些武器。然而，一些言行不一的国家阻止这项倡议，以便保护以色列，并继续支助以色列发展其威胁区域安全和稳定的核武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忆及，其决议草案仍然在安理会的档案中，尚未商定，因此呼吁安理会尽快通过该决议，并确保该区域各国毫无例外地加以实施，以便为建立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尤其是无核武器区铺平道路。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原件：阿拉伯文]

[2006 年 4 月 6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支持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第 60/52 号决议。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吁请直接有关的各方考虑根据大会有关决议，包括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采取任何所需的切实和紧迫步骤，落实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它呼吁各国宣布支持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63(d) 段的规定，建立无核武器区。